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向侯景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博乐博”）已经完成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7年1月11日，乐博乐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7288Q），乐博乐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相关后续事项

公司尚需在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1月13日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乐博乐博 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盛通股份尚需在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因上述程序性事项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

2、律师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1月13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各方尚需办理的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3、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工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3 日